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

大，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68% 股权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具体内容详见《君正集团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21-002 号）；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